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
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
陕教规范〔2021〕10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相关部署，认真落实《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发〔2019〕5号）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年促进全省城乡居民增收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〔2021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对象

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在56个脱贫县（区）继续实施生活补助政策基础上，将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全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。实施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的乡（镇）、村和教学点教师（含特岗教师）。非义务

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是否纳入实施范围，由各市（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主确定并承担所需资金。

生活补助是针对乡村教师工作岗位的补助，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，教师在岗时享有，离岗（包括退休）后自然取消。在编不在岗和在岗不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等不享受生活补助，“三区支教”等享受国家其他政策补贴人员不在实施范围。

二、实施办法及标准

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“省级统筹推动、市县自主实施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市、县两级政府是落实政策的责任主体。平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、一年按12个月计算。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分类给予奖补支持。

对于原43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，省级财政继续统筹资金，比照中央奖补办法给予支持。对于其他13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，省级财政继续按照每人每月400元计算，按所需经费50%的比例给予奖补。上述县（区）以外的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政策所需资金，由市（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筹措，省级财政通过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的方式给予支持，不再安排专项奖补资金。

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后，各地原出台的边远地区教师相关补助政策等应当继续实施，不得因实施生活补助政策而取消或降低补助标准，不得减少乡村教师合法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有序推行。在落实好原脱贫县（区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，是巩固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市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结合实际完善实施办法，规范开展政策实施工作。2021年7月13日以后启动实施生活补助政策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按要求开展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，按程序报市级政府备案，由市级政府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连同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办法。各市（区）要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摸清本地区乡村教师队伍情况，结合实际科学确定具体补助范围和对象、档次标准、发放形式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“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”机制，制定差别化的补助档次及标准，重点向村小学和教学点倾斜、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，避免平均主义，不断提升乡村教师待遇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市（区）要加强奖补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月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，减少中间环节；建立以身份证信息为基础的申领信息库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并动态监控补助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市（区）要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当地主流媒体、网站等，公开公示实施方案、

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享受补助人员、人数、档次标准和发放情况等。县级教育部门要在部门网站开辟专栏对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，确保发放情况公开透明；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，及时受理投诉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监督管理，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不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，省教育厅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基础教育经费管理绩效考评。对截留、挪用、套取以及虚报、冒领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10月28日

（主动公开，2-95〔2021〕10号）